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树市城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中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树市城发乡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义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树市城发乡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义村）。

2.工程地点：榆树市城发乡新义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榆树市城发乡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义村）。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榆树市城发乡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义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柒仟伍佰叁拾叁元整
(¥ 1107533.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谷金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按照《榆树市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实施方案》榆政办[2023]1号文件执行以工代赈模式。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树市城发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时成立，自成立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榆树市城发乡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岭南街鑫鹏花园6

税号:

税号:

91220105MA17YK
TE42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18543132297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谷金同

吉林榆树农村商业银行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支行

开户银行:

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星支行

帐号:

071013401101530000001
6

帐号:

0710755011015200
00435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6月24日